

清朝末期至 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

公安部户政管理局编

群众出版社

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 户籍管理法规

公安部户政管理局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技术设计:王焰华

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

公安部户政管理局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05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419-X/D·698 定价:(精)19.00 元
(平)13.00 元

印数:0001—8000

前 言

为了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户籍管理制度，加强户籍理论研究，我们搜集、整理了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时期的部分户籍管理法规，供研究参考。

旧中国的户籍制度，是为当时的统治政权服务并直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尽管清末王朝、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政权组织形式不尽相同，但其性质都是建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基础上的剥削阶级政权。为了维护当时的统治政权，在户籍管理制度上，除了继承封建的保甲制度，实行居民连坐以外，还抄袭了外国的户口查记办法，进行严密控制。特别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所谓《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制定的《收复区实施户口清查办法》，以及汪精卫伪政权发布的所谓《清乡地区整理保甲肃清零匪暂行办法》等，都把编组保甲，清乡查户，作为迫害无辜，搜捕爱国进步人士的反动的非常措施，实行严密统治。本书在编录这些史料时，为客观地反映当时户籍法规的本来面貌，仍然保存了史料中的历史痕迹，尽管某些法规、条款的文字非常反动，也未删节，望读者能用历史的观点、批判的观点来看待这些问题。

本书选辑收录的户籍法规史料共五十二件，分为户籍法、户口清查调查、户口登记管理、保甲户口、户政机构和其他有关法规六个部分。这些法规分类编排的顺序，除个别性质

相近或法规与细则连在一起的外,均按史料发布的时间排列。书后附有按史料年代顺序编排的目录索引,以便查阅。史料发布时间,仍沿用旧的年代称号,同时用括号注明了公元年份。

旧史、书刊辑录的这些法规史料,原文多无标点符号,为便于阅读,编者按照现代汉语的规范,重新加了标点符号。有些个别文字,原稿有误,凡编者发现的,均参照其他版本作了校正。又由于所用史料原文多是从右向左竖排的,故凡遇条文中的“左列”字样,均改为“下列”,以适应横排版本的阅读习惯。

编 者

1995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一、户籍法

宣统三年《户籍法》	(3)
民国二十年《户籍法》	(29)
户籍法施行细则	(54)
民国二十三年修正户籍法被改动的条款	(60)
修正户籍法施行细则	(62)
民国三十五年《户籍法》	(67)
户籍法施行细则	(75)

二、户口清查、调查

光绪三十四年清查户口章程	(97)
光绪三十四年调查户口章程	(102)
宣统元年民政部暂定京师调查户口规则	(110)
又户口管理规则	(115)
又调查户口执行法	(117)
又调查户口员官长警遵守规则	(119)
宣统元年京师调查户口施行细则	(121)
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 (民国四年)	(133)
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 (民国十七年)	(138)

清查户口暂行办法（民国十八年）	(141)
户口调查与壮丁身家调查联系办法（民国三十四年）	(143)
收复区实施户口清查办法（民国三十四年）	(145)
各省市户口查记实施办法（民国三十五年）	(147)
户口普查条例（民国三十一年）	(150)
户口普查法（民国三十六年）	(154)
北平市户口调查要则（民国三十六年）	(156)
各省市县警察机关办理户口查记须知（民国三十七年）	(160)

三、户口登记管理

县治户口编查规则（民国四年）	(167)
京兆各属户口编查单行细则（民国五年）	(173)
京师警察厅呈报户籍规则（民国十六年）	(175)
人事登记暂行条例（民国十八年）	(178)
各省市办理户籍及人事登记实施程序（民国三十二年）	(181)
北平市户口特别登记（民国三十六年）	(184)
内政部审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规则（民国三十三）	(186)
教育部修正限制学生更名改姓办法（民国二十二年）	(189)
姓名使用限制条例（民国三十年）	(190)
户口异动登记暂行办法（民国二十一年）	(191)
暂居户口登记办法（民国三十二年）	(193)
迁徙人口登记办法（民国三十二年）	(196)

国民身份证实施及公务员首先领发办法	
(民国三十五年)	(197)
行政院关于制发国民身份证经费事项指令	
(民国三十五年)	(201)
各省市户政经费概算编列原则 (民国三十五年)	(202)

四、保甲户口

剿×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 (民国二十一年)	
.....	(209)
豫、鄂、皖三省剿×总司令部颁行保甲规约样式	
(民国二十一年)	(219)
“剿匪”区内各县临时清乡善后委员会组织大纲	
(民国二十一年)	(224)
保甲条例 (民国二十六年)	(227)
县保甲户口编查办法 (民国三十年)	(234)
汪伪政府清乡地区各种证明书发给暂行规则 (1941 年)	
.....	(238)
汪伪政府清乡地区整理保甲肃清零匪暂行办法	
(1941 年)	(240)
汪伪政府《封锁解说》(1941 年)	(247)

五、户政机构

省市县各级户政机构充实办法草案 (民国三十三年)	
.....	(253)
调整各市户政机构原则 (民国三十五年)	(255)
各省市户政干部人员训练办法 (民国三十三年)	(257)

内政部设置各省市户政干部人员训练班办法

(民国三十五年) (261)

内政部人口局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六年) (264)

六、其他有关法规

民法有关条文 (节录) (1929) (271)

国籍法 (民国十八年) (283)

国籍法施行条例 (民国十八年) (288)

县各级组织纲要 (节录) (民国二十八年) (290)

《县各级卫生组织大纲》(节录) (292)

非常时期难民移垦条例 (民国二十八年) (293)

凭证计口授盐办法 (民国三十三年) (299)

附：

编目索引..... (301)

一、戶籍法

宣统三年《户籍法》

(1911 年)

民政部编订户籍法奏摺

御前大臣民政部尚书和硕肃亲王臣善耆等谨奏，为遵章编订户籍法缮单具陈请旨飭交宪政编查馆查核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原定筹备事宜清单内开编订户籍法，为臣部第三年与宪政编查馆应办之件。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经宪政编查馆奏遵限考核京外各衙门第三年第一次筹备成绩摺内声明，编订户籍法系臣馆与民政同办之件。现据该部奏称：刻已遴委专员详细拟订，俟奏覆到馆由臣馆查核后，再行具奏等因，均先后奉旨俞允钦遵在案。所有第三年应行编订户籍法，自应遵限妥拟请旨飭交以符定章。

臣等窃维宪政之进行无不以户籍为根据，而户籍法之编订又必本于民法与习俗而成，中国国情既与东西各国不同，则立法自难沿袭。盖欧美各国采用个人主义，只有身份证书，中国之行家族制度，本于历史，因时立法，不能强以必同，此其相异者一也。至于日本虽尚存家族主义，然日本法律承认户主权可以继承，故有家督相续之规定。中国虽有家长迭更之事实，并无家长继承之名称，则立法期其实行，不能不量

为变通，此其相异者二也。此外，如执行机关与监督机关皆户籍法中重要之事，其执行机关委之地方自治者，以总董乡董区董习近人民便于接洽；其监督机关委之审判厅者，以户籍事务于私权关系为最多，应由司法审判厅决定，故与之以监督权，斯二者皆为各国通行之法例，无悖于中国之情形，户籍法之编订允宜采取。其有未尽条目，另订施行细则，以期完密。

兹谨参考东西各国之良规，并依据叠次奏办之成案，督飭司员折衷讨论详细编纂，厘为八章，计一百八十四条。臣等详加披阅，尚属妥协，应请旨飭交宪政编查馆照章复核，力求精当，以利推行。除户籍法施行细则仍飭该员等赓续编订外，所有遵章编订户籍法缘由，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宣统三年二月初二日

谨将遵拟户籍法缮具请单呈御览

计开：

户籍法目次

第一章 户籍吏

第二章 户籍局

第三章 监督

第四章 抗告

第五章 人籍

第一节 人籍

第二节 呈报

- 第一款 总则
- 第二款 出生
- 第三款 成婚
- 第四款 离婚
- 第五款 撤销嫡庶
- 第六款 认领私生子
- 第七款 立嗣
- 第八款 退继
- 第九款 招婿
- 第十款 监护
- 第十一款 死亡
- 第十二款 宣告死亡
- 第十三款 宗祧继承
- 第十四款 分家
- 第十五款 国籍之更易

第三节 记载

第四节 撤销或变更人籍之记载

第六章 户籍

第一节 户籍

第二节 呈报

第三节 记载

第七章 罚则

第八章 附则

户 籍 法

第一章 户 籍 吏

第一条 户籍吏依城镇乡之区域各设一员，城镇中有划分为数区者，按每区各设一员。

第二条 户籍吏，城镇由董事会之总董兼充，乡由乡董兼充，有区董之城镇由区董兼充。

第三条 户籍吏掌记载于人籍及户籍事件。

第四条 户籍吏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处理事务时，由代理总董乡董者代行其事务，户籍吏由区董兼充者，遇有前项情事由总董代行其事务。

第五条 户籍吏或其家之人有应载于人籍或户籍之事件，须由应行代理总董或乡董者代行其职务；户籍吏由区董兼充，遇有前项情事准用前条第二项。

第六条 应行记载于人籍及户籍之事件，如系户籍吏或其家之人与前条代行职务者或其家之人有关系时，须由城镇乡议事会议长代行其职务。

第七条 户籍吏于卸任时，须将在任日所收受事件悉行记载于人籍户籍，始得卸任。

第八条 户籍吏于执行职务之际，因故意或过失而加损害于呈报人或他人者，应负赔偿之责。

第二章 户 籍 局

第九条 户籍局附设于城镇董事会及乡董区董辩事之自

治公所內，須另備一室，榜揭戶籍局字樣于門前。

第十條 關於人籍及戶籍之事務，須在戶籍局內辯理。

第十一條 戶籍局內存置之人籍及戶籍，除下列事情外，不准外携：

- 一、遇災變；
- 二、受審判廳之命令。

第三章 監 督

第十二條 戶籍吏凡關於記載人籍及戶籍之事務，須受管轄戶籍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監督。

第十三條 前條之監督，准用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四章 抗 告

第十四條 凡因戶籍吏處置不當而受不利益者，得向監督戶籍局之審判廳抗告之；前項抗告須提出抗告狀，並附添呈報書及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十五條 收受抗告書類之審判廳，須將書類送交戶籍吏令其聲覆。

第十六條 戶籍吏受前條之書類後，認其抗告為有理由，須即變更其處置通知于審判廳與抗告人；如認其抗告為無理由，則具述意見速將所受書類送還審判廳。

第十七條 審判廳審判其抗告為有理由，須命戶籍吏為正當之處置；其無理由者，則批駁其抗告。

第十八條 審判廳之決定有違背法律時，依民事訴訟律規定，再行抗告。

第五章 人 籍

第一节 人 籍

第十九条 凡记载出生、成婚、离婚、撤销嫡庶、认领私生子、立嗣、退继、招赘、监护、死亡、宣告死亡、宗祧继承、分家、国籍之更易等有关于人之身分者，名为人籍。

第二十条 人籍应从本章第二节呈报事件之区别，各别为册。

第二十一条 人籍每年由户籍吏编制之。

第二十二条 户籍吏每届年终，预行装订来年所用之人籍册，送请监督官用印。监督官按每页骑缝盖印后，并记明页数，于簿面署名盖印，送还于户籍吏。

第二十三条 人籍须备下列二种：

- 一、本籍人之籍；
- 二、非本籍人之籍。

以上二种人籍，均须备正副两本。

第二十四条 凡人籍册记载已满时，其正本留在户籍局，其副本送该管之地方审判厅，其保存年限由法部酌定。

第二十五条 凡查阅及誊抄人籍已交纳费用者，户籍吏不得拒绝；查阅人籍者，须在户籍局内于户籍吏前查阅之。誊抄人籍由户籍吏誊抄之，须附记与原本相符之旨，署名盖印送交于请求人。

第二十六条 人籍因天灾事变而销毁时，户籍吏须速开具其事由、月、日、册数及城镇乡之名，申报于监督审判厅，